

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文件

(院办发〔2017〕21号)

关于印发《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运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位老师、各科研团队：

《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运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积分管理实施细则》经医学院2017年第13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附件1：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运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2：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积分管理实施细则

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

2017年9月28日



附件 1:

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运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学院实验动物中心管理，切实保障中心科学、高效、安全运行，依据国家及江苏省动管办实验动物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及江南大学实验安全管理规定，现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实验动物准入

（一）普通环境可用于饲养大动物（兔，猪，犬），所有教学或科研用大动物需从具有相应动物生产资质的公司（拥有有效的江苏省科技厅批准的动物生产许可证）购买，确保实验动物检疫合格，动物进入时需携带质量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方准许进入。

（二）屏障环境可用于饲养 SPF 级大小鼠，所有进入该设施的动物均应为 SPF 或无菌级。凡进入屏障设施的动物原则上由中心协调订购，如实验者私自订购，实验动物中心有权拒绝接受此批次实验动物。

（三）中心认可国家啮齿类实验动物种子中心上海分中心（斯莱克实验动物有限公司，包含灵畅）、上海必凯实验动物有限公司、南京大学模式动物研究所，赛业生物科技转基因模式动物中心等五家单位动物的质量，进入屏障环境进行试验或引种的动物原则上需从这五家订购，在手续齐全（附有质量合格证、引种证明等）并确保包装完整的情况下，方可进入。

（四）从国外引进的遗传修饰动物、国内其他单位引进的 SPF 清洁级动物均须在引入之前需取同批样品鼠自行送至南京模式动物中心（或国家承认的类似检疫机构）进行检疫检测。带有近期（三个月内）SPF 动物国家标准检疫合格报告的动物方可进入医学院屏障动物环境检疫间隔离，之后进行常规饲养、扩群或实验。

（五）实验动物中心对所有屏障内动物将定期、不定期的

进行质量抽检，一旦发现不符合质量的动物，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以保障屏障设施运行的安全有序。

二、申请流程

（一）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以服务医学院教学实验工作为主要任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实验的前提下，向学院及校内其他机构开放，优先安排院内师生。

（二）使用本中心进行教学实验的授课教师，须至少在使用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提交教学大纲（标记相关内容）、教学日历，教案和详细的教学实验安排（以上材料均需教学团队负责人签字）；须明确教学实验过程中的教辅老师，明确动物来源及安全性，实验过程中安全负责人员，确保师生的教学实验过程能够安全有序进行。

（三）申请使用本中心进行科研工作（包括大学生创业课题内容）的人员，须首先提交动物实验伦理审查表（附表），获得江南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通过后方可开展，具体伦理审查工作可与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并安排指导填报。

（四）进入实验动物中心的实验人员（教师和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身体健康、未饲养动物；
2. 取得省级实验动物操作培训相应证明并在有效期内（江苏省科技厅每年5月份、11月份会组织此培训）；
3. 实验期间不接触宠物和其他设施内实验动物。

（五）提交伦理审查后的师生须参加本中心组织的针对本中心使用相关培训及实验动物操作及实验安全培训（双周周三上午）。

（六）伦理审查获得动物福利与伦理管理委员终审通过后，实验人员携带《动物实验福利与伦理审查表》及上岗证复印件进行考核，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预约笼位。

（七）培训考核通过的实验人员及其项目负责老师与本中

心签订《实验动物饲养协议》。

(八) 确定动物进驻日期,告知工作人员并登记预约笼盒(提前3个工作日内)。

(九) 实验动物中心全面配合师生进行上述使用申请工作。

三、运行管理

(一) 实验动物中心工作由学校科研院和医学院直接领导,并接受上级动管会业务指导。

(二) 凡从事或参与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动物实验的技术人员都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动物饲养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应培训证明。

(三) 实验动物饲养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每年体检一次,发现有传染病的应暂停实验并及时调换。

(四) 与动物实验无关人员、非实验动物中心工作人员及有传染性疾病或者皮肤病的人员不得进入或使用本中心实验动物饲养及辅助区。

(五) 实验动物设施在取得使用许可证之后,方可开放使用,运行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运行和维护,做好运行维护记录,确保通过上级动管部门进行的年检工作。

(六) 制定并完善动物实验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检查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

(七) 进入实验动物中心的实验动物严格遵守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实验动物准入制度。

(八) 定期对实验动物、饲料、垫料、饮水等质量进行检测,发现异常及时查找原因并采取应对措施解决问题。

(九) 实验动物中心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人员保持稳定,未经相应培训人员不得串岗。

(十) 实验动物的尸体、废弃物等应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十一) 实验动物饲料垫料及辅助用品的采购由专人负责,建立进、出库制度,做好月、年度统计和报表工作。

(十二) 切实做好实验动物中心的安全工作，严防失窃、火灾、生物安全等各种事故发生，节假日应安排人员值班。

四、人员要求、培训及管理

(一) 申请使用动物中心实验人员的基本要求：

1. 身体健康、未饲养动物；
2. 取得省级实验动物操作培训相应证明并在有效期内（江苏省科技厅每年5月份、11月份会组织此培训）
3. 实验期间不接触宠物和其他设施内实验动物。

(二) 动物中心开展实验人员培训：

1. 培训对象：所有首次使用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设施的实验人员（包括教师、技术员和学生）及接受培训后三个月未进入设施的实验人员。

2. 培训时间：双周的周三上午进行实验动物中心使用和屏障进场培训。（如有特殊情况根据具体安排）

3. 培训内容：（详细培训内容参见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相关 SOP）：

- (1) 实验动物中心使用申请流程；
- (2) 伦理审查申请流程；
- (3) 实验人员进、出屏障设施流程及要求；
- (4) 屏障环境实验间使用要求；
- (5) 实验动物进入流程及要求；
- (6) 日常动物饲养维持培训及要求；
- (7) 动物繁育要求及相关培训；
- (8) 动物操作技术、手术、麻醉、安乐死相关培训；
- (9) 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 (10) 生物安全培训。

(三) 凡申请使用本中心的实验人员均需遵守实验动物中心的各项要求和规定，服从实验动物中心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安排，对出现违规的人员，本中心将依照《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积

分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五、收费管理

(一) 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以教学实验为首位，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实验的前提下，优先对院内师生的科研工作开放。

(二) 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实行收费服务管理制度，所有使用实验动物中心内设施设备的人员均需按照医学院及学校的收费标准进行缴费使用。

(三) 实验动物饲养管理费从动物进入动物实验中心当日起算，止于实验全部结束之日。

(四) 实验动物饲养实行按月缴费制度，逾期一个月不结算饲养服务费用的课题组，动物中心将有权终止动物饲养服务。

(五) 收费标准详见《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收费标准》，并对本院教工实行梯度收费政策。

(六) 收费采用校内独立账号转账结算，收费账号内资金由医学院统一管理。

六、安全管理及预防办法

(一) 实验动物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及申请使用本中心的全体师生和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具备高度的安全意识，贯彻预防为主方针，认真做好各类防护，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 中心主任对本中心的工作安全，劳动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三) 中心安排日间安全值班员，负责当天中心大门的开关，工作区的巡视及水电安全检查工作；夜班值班员负责夜间工作区全面巡视及检查工作。

(四) 各工作人员对所在岗位的所有仪器设备及所使用的工具、器材负直接的安全管理责任。

(五) 动物饲养员必须对所饲养的动物进行规范操作，并负全部的安全管理责任。

(六) 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校内的各项

规章制度。

（七） 各种电器、动力设备在移动，检修之前必须切断电源。

（八） 每个员工必须了解灭火器材的存放地点，不同灭火器的使用范围，及时更换灭火器的药液，清理消防水源，确保自救能力。

（九） 节假日、寒暑假期间切实加强值班人员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安全用电，用水的管理工作，确保安全。

（十） 一旦发生火警等特大险情，在采取扑救措施的同时，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校保卫部门，同时直接报警。

（十一） 严格控制实验动物来源，认真管理实验动物进出并做好记录，确保实验动物来源清晰，记录清楚，尸体处理得当。一旦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问题，需严格遵照国家针对实验动物安全问题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进行处理。

附表：动物实验伦理审查表

附表：

Animal Protocol: _____

动物福利与伦理审查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单位		
导师姓名				导师联系方式		
课题名称						
课题性质						
实验 人员	姓名	职称	实验动物上岗证号	联系电话		
使用 动物 情况	品种品系		动物来源			
	等级		规格			
	数量（只）			♀（只）		
				♂（只）		
	饲养设施		笼位数			
计划进驻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有毒有害 器材、试剂 使用情况	来源/型号					
	来源/批号					
	危害性					
	使用数量					
	计划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前期实验积累（研究背景）：						
实验目的：						
动物分组与对应处理（详细每日对动物的处理方法）：						
实验室检测指标和方法：						
动物麻醉和处死方法：						
其他要说明的事项（过量使用动物的理由，特殊饲料配方提供等）：						
参考文献：						
附上 3 篇与本实验方案相关的典型参考文献，并标注在对应引用处，且在参考文献全文用亮色或者划圈等形式标注出具体引用内容。						

审查项目	<p>1. 该项目是否必须用实验动物进行实验，即能否用计算机模拟、细胞培养等非生命方法替代动物或用低等动物替代高等动物进行实验。如不能，主要原因是什么？</p> <p>2. 表中所填申请人资格和所用动物的品种品系、质量等级、规格是否合适，能否通过改良设计方案或用高质量的动物来减少所用动物的数量。如不能，主要难点是什么？</p> <p>3. 采用了哪些改进的实验方法、改良的处死动物方法以及调整了哪些实验观测指标，来优化实验方案、善待动物？</p> <p>4. 拟采用何种措施保证动物福利？</p>
<p>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导师）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实验动物管理与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意见 _____</p> <p>批准时间 _____</p> <p>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主任签字或签章</p>	

填表要求

- 1、Animal Protocol 号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填写。
- 2、申请人为项目的负责人或者主要实验人员。申请人单位写单位及实验室名称。
- 3、动物等级分为 SPF 级。
- 4、动物规格以周龄或质量计。
- 5、具体的引用的参考文献请在表格中标注出，并在对应文献处突出。
- 6、3 篇参考文献与表格一起打包发送到 yxysydwzx@163.com ，供审查。
- 7、每月 15 日和 30 日对前期提交且通过初审的方案进行二审审查，二审通过后由终审审查。
- 8、审查通过后正反打印审查表，签字后交予实验动物中心。

附件 2:

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积分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屏障设施内的操作，保障实验动物中心屏障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我院师生科研用动物实验的正常开展、控制生物安全隐患、提高实验动物中心的服务质量，维护师生在实验动物中心开展动物实验的正常权利，特制定本细则：

一、积分管理总体原则

(一) 凡进入实验动物中心的人员均需持有江苏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并接受实验动物中心标准操作规程（SOP）的培训及考试，考试通过人员获得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管理积分。获得准入人员须切实遵照江南大学及医学院有关管理规定及操作规范。

(二) 进入屏障环境所有教师团队的基础分为 20 分，每位实验人员基础分为 10 分；

(三) 实验人员被**特别严重警告者**扣该实验人员 10 分，被**严重警告**扣该实验人员 5 分，被**警告**则扣该实验人员 2 分；

(四) 单个工作人员累计扣满 10 分，则禁止该工作人员进入屏障一个月，重新培训考试；若某课题组单月累计扣满 20 分，则该课题组所有成员均需停止实验一个月、重新培训考试。

二、积分管理扣分标准

(一) 特别严重警告

以下行为将会严重影响实验动物中心屏障设施的运行、威胁生物安全，一旦发现该实验人员和该课题组将会被**特别严重警告**，并**一次性扣除 10 分**。

1. 拖欠经费不交，拖欠一个月扣 10 分，拖欠两个月扣 20 分；

2. 未经许可私自将未经隔离或来源不明的动物直接带入屏障系统；

3. 未经许可，私自带放射性、挥发性、剧毒物品进入屏障系统；
4. 在屏障环境饲养间进行尸体解剖操作；
5. 动物意外死亡，接到动物中心的通知后 48 h 不作处理的；
6. 私自取用他人动物。

（二）严重警告

以下行为将会威胁实验动物中心屏障设施正常运行，引发生物安全隐患，实验人员若违反以下规定，该人员以及该课题组将被**严重警告**，并**一次性扣除该实验人员及该课题组 5 分**。

1. 在屏障设施内接打手机；
2. 不戴口罩、不穿隔离服、在屏障系统内任意拉开隔离服拉链者、或手套口罩有破损未及时更换者；
3. 未经申请同意，随意占用笼位；
4. 未经培训，私自进出屏障系统；
5. 违反物品进出规定：随身携带物品进入屏障系统；
6. 废弃物或动物尸体未及时带走；
7. 动物实验采用严重违反动物福利及伦理要求的方法（如不麻醉进行手术操作、不及时止血、非人道方法处死动物等）；
8. 未经中心允许，随意带走动物中心笼盒，不及时返还的。

（三）警告

以下行为将影响实验动物中心屏障设施的正常运行，可能引发生物安全隐患，实验人员违反以下规定，该人员以及该课题组将被**警告**，并**一次性扣除该实验人员及该课题组 2 分**。

1. 饲养密度每笼超过 5 只少于 8 只；
2. 实验结束后不及时清理实验台；
3. 离开屏障系统时不及时关灯、关门；
4. 在屏障系统内戴耳机；
5. 在屏障系统内大声喧哗、吵闹、聊天；

6. 屏障系统内长期不用的物品不及时带走;
7. 实验结束后不及时处死实验动物;
8. 故意损坏笼盒以及饲养设备;
9. 创伤性实验不在实验操作间进行;
10. 违反其他操作规程(即违反 SOP 中未出现在此处罚条例中的其他操作规程)。

三、投诉与申诉

因实验动物中心工作失误,以及工作态度、方式方法欠佳等原因,造成个人或课题组损失的,可由本人或所在课题组提出书面投诉(投诉追溯有效期不超过 60 天),由分管副院长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对书面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